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58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9,575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575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641,108.4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08,891.5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8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8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4100028191020159420	58,334.8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签订对象:

甲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实彪、李蔚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6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函【2019】2863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上市,招股说明书显示,2016-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07.71%、112.77%,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为35.152%、270.10%,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07%,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6.04%,2019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4.78%,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20.67%,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31.46%。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业务,自身经营特点等,说明公司2018年业绩增速放缓,2019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2018年、2019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名称及其关联关系,对应营业收入及占比等,并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与以前年度相比的变动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方式,就公司业绩的后续变动情况进行充分必要的风险提示。请公司于年审会计师就2018年度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2.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9.33%,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60.97%,预计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8.44%、30.44%,与2018年实际增幅8.07%、6.04%相差较大。前述招股说明书系2018年12月18日签署并披露。请公司:(1)结合2018年第四季度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业务、公司收入及成本费用确认等有关情况,说明公司第四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2018年业绩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在前期披露中预计2018年全年的具体依据,相关预计是否谨慎,风险提示是否具体、充分。请公司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半年报显示,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亿元,同比下降24.7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6,087.65万元,同比下降7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32.45万元。同时,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48亿元,同比增长48.77%;应收票据期末余额9,996.17万元,同比增长174.22%。请公司:(1)结合公司2019年以来信用政策、下游客户、结算方式等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坏账计提、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4.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未对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合计存在1.85亿元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36.62%,合计计提924.36万元坏账准备。其中,公司对无锡荣能应收账款余额为1.13亿元。根据京运通(601908.SI)相关公告,无锡荣能系其下属子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900.99万元。2019年8月13日,京运通与公司签订合同,向公司出售软轴单晶炉及单晶炉控制系统,总金额4.41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向京运通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产品性能、数量、单价等说明相关采购交易是否公允;(2)说明采购事项是否已实际交付,截至目前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3)结合无锡荣能的资信情况,相关合同条款和坏账计提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对京运通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

二、关于公司募投项目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已终止实施;“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拟延至2020年12月。其中,“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仅为0.00%。请公司:(1)结合拟延期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说明所涉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和后续计划;(2)补充披露项目投建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前期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否审慎;(3)说明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投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在同一银行开立账户,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请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6.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计划变更4.4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0.2亿元,分三期实施,一期(1.5GW)投资9.97亿元,预计2019年12月达产。除募集资金外,公司计划通过2亿元自有资金、3亿元政府产业基金实施投资建设,剩余20.5亿元资金缺口后续以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4300万元。请公司:(1)结合光伏行业的经营情况、价格变化、盈利模式、行业整体业绩、竞争格局,及“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技术、人员和资金储备等,分析公司在单晶硅制造领域的优劣势,并充分揭示项目收益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2)补充披露一期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度,包括资金投入、生产线建设、各类人员储备等,说明正式达产前还需开展的具体工作,是否存在影响按期达产的不确定性因素;(3)说明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经营性现金流及项目后续投资需求等,分析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三、其他财务信息
7.半年报显示,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9,996.17万元,同比增长174.7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35亿元,同比增长272.41%。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9,572.77万元,期末终止确认3,413.66万元,商业承兑汇票822.40万元。请公司:(1)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前五名交易对象名称、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如有,请予以具体说明。

8.半年报显示,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4069.00万元,其中预付常州常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电科技)3299.13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81.28%。公开信息显示,常州电智能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5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预付款项的支付时间、具体用途,对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预计结算时间,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与常州电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半年报显示,“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存在“受产能限制,公司不得不放弃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数量需求增长低于预期,公司终止了“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募投项目。根据公司披露的半年报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4.78%。请公司核实相关披露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并作相应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收到后五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9月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半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9-03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聘任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该等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该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该等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于董事会聘任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罗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独立董事认为,罗勇先生的任职程序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专业知识、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附件:罗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罗勇先生简历:

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06出生,经济学博士。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历任广西自治区金属材料总公司桂林公司业务员、市场部经理;1998年09月至2000年7月,在广西大学商学院金融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历任广西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处干部、副主任

科员、主任科员;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历任广西自治区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历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历任广西西盟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历任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班子工作);广西西盟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历任广西来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9-035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谢向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2019年8月2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怡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乔敬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226,487,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27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25,904,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3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8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丽琛、苗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